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 主要交易

#### 建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與Concept CSI訂立有關於美國建設IDC第一期的建造協議，總代價為62,494,800美元(相當於約487,46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認為訂立建造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當時並無就訂立建造協議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因此並未意識到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規定適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造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與Concept CSI訂立有關於美國建設IDC第一期的建造協議，總代價為62,494,800美元(相當於約487,460,000港元)。

### 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RiCloud (作為業主)；及 (2) Concept CSI (作為主要承包商)
標的事項	:	Concept CSI負責IDC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力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以及安裝供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分包商	:	Concept CSI委聘分包商及再分包商以進行建造工程。
代價	:	建造工程之代價總額將為62,494,800美元(相當於約487,460,000港元)。

其中20,000,000美元須於建造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繳付，且RiCloud須向託管賬戶存入該筆按金，以維持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固定結餘，直至RiCloud及Concept CSI均確認建造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少於20,000,000美元為止。RiCloud須於每次從託管賬戶提取款項後的十四日內向託管賬戶存入按金，以維持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固定賬戶結餘，直至建造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少於20,000,000美元為止。

託管資金之用途	:	託管資金僅用作支付根據建造協議條款應付Concept CSI之款項，而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
---------	---	---

在悉數支付應付Concept CSI之結餘前，託管資金須一直存放於託管賬戶內。未經RiCloud及Concept CSI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從託管賬戶中提取任何款項。

開始施工日期	:	前期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開始。
--------	---	----------------------

付款條款 : RiCloud須根據向Concept CSI支付之代價作出進度付款。付款申請須由Concept CSI於施工期間(不遲於當月第二十五日)向RiCloud所聘用之建築師(「**建築師**」)及RiCloud之代表作出,以該日期完成之工作減去任何過往已申請之付款。

RiCloud最遲須於下一個曆月末前向Concept CSI支付經認證之金額。付款申請須列明截至付款申請所涵蓋該期末各部分工作之完成百分比。

代價之最終付款(構成建造協議項下之全部未付結餘)須由RiCloud於(i)Concept CSI已完全履行建造協議(惟其糾正任何有缺陷之工程之責任除外);及(ii)建築師及RiCloud之代表已發出最終付款證書時支付予Concept CSI。最終付款須不遲於發出付款證書後三十日內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招標程序達成, RiCloud藉此就建設IDC進行招標, 而經考慮招標價格及付款條款後, Concept CSI所提交之標書被視為最合適。因此,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以集團之內部資源, 並在必要時通過債務、股本或其他方式獲得外部融資而結付。

## 有關RICLOUD及集團之資料

RiCloud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主要從事經營IDC。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 有關CONCEPT CSI之資料

Concept CSI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之獨家技術建造商, 專門進行以複雜設計為主導之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Concept CS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集團認為IDC為大數據時代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雲計算之重要載體。集團已計劃繼續在核心城市和地區通過新建或併購，進行其IDC業務國際化佈局，提供有針對性、可定制化及高附加價值之增值服務，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由於美國政府為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下達居家禁足令，故IDC第一期建設之進度受到負面影響。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付。由於建設IDC第一期之進度有所延誤，預期就建設IDC第一期應付Concept CSI之代價將有所調整，而本公司預期經調整之總代價將不超過7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800,000港元）。於IDC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期集團之收益基礎及IDC組合將有所擴大。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認為訂立建造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當時並無就訂立建造協議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因此並未意識到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規定適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造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實施計劃

儘管延遲披露實屬無心之失，惟本公司已立即加強其內部監控，並實施若干計劃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會：

- (i) 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有關資料披露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
- (ii) 委聘專業顧問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培訓，當中會特別著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
- (iii) 向集團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材料，以加強其對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之現有知識，並向集團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鞏固其對適用於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集團內部監控之認識；及
- (iv) 按每年聘用基準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在訂立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監控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Concept CSI」	指	Concept Construction Servic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協議，RiCloud就建設IDC第一期應付Concept CSI之代價總額
「建造協議」	指	RiCloud與Concept CS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建設IDC第一期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RiCloud」	指	RiCloud Corp.，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並追認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刊登。